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451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

承辦人：紀江印

電話：02-25714211#601

傳真：02-253727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興中輔字第1063076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6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_職探中心教師研習計畫(f745dd1cd0df10d1760b43b7900a1fe8_307695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06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國中國小教師職群體驗工作坊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由臺北市新興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辦理，上課地點：教學區4樓職業試探體驗中心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(一)電機電子群：106年12月5日(二)下午1點20分(二)設計群：106年12月12日(二)下午1點20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12月1日前，上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報名，每梯額滿即停止受理。

四、請各校核與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五、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?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

2017/10/31
PFAA10630772600

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周知，請准予參加老師公假。
- 二、文存參。

如擬

代為決行

教師 張庭芳
兼資料組長

106/10/31 09:38:28

教師兼 陳仲陽
輔導主任

106/10/31 13:53:27

敬會

人事室

知悉，並以公假登記。

人事室 吳美琪
主任

106/11/03 10:15:03

TAIPEI

臺北

HM JH62001 內部資料